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审旗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乌审旗地方政策性露地果蔬种植保险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乌审旗地方政策性露地果蔬种植保险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0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